

(上接B050版)

2017年上半年新增土地储备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7-08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华、章晟曼、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陈文化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新城控股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以及与现有《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2017年6月30日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对全资子公司净增加担保额度250.0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净增加担保额度150.00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调整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17-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调整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7-089)。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振华、章晟曼、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对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如下：

(一) 将公司2017年度对外投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70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转让招拍挂方式，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

(二) 在不超出以上计划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2017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在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确定及调整开发经营方式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9月5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第五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9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5日14:00点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

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权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权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